



2024年度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职能

望城区信访局与望城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众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望城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合署办公，在望城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望城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对区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落实望城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望城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望城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单位基本情况

望城区信访局是我区的行政机关，属全额拨款机关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接访科、办案科、法规科。其中，区群众服务中心为下属二级机构，归口区信访局管理。单位定编制 12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3 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2

人，政府雇员 4 人，退役士官 3 人，临聘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2 人。会计核算和管理办法执行的是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三）工作成绩

2024 年全区信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创建国家信访工作示范区为目标，紧扣信访源头治理、积案化解、安全保障等重点任务，深入开展涉访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百日攻坚”行动，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秩序明显好转，信访形势平稳向好。全国两会、三中全会、75 周年国庆等特护期顺利实现“五个不发生”和“三无”工作目标。2024 年 7 月，中央信访联席办来我区调研，对“望城区聚焦源头治理，培树雷锋调解品牌”给予充分肯定。

（一）群众来访情况：今年以来共接待来访群众 1419 批 4830 人次，其中集访 139 批 3074 人次、个访 1280 批 1756 人次。按信访层级分：进京 59 批 63 人次，赴省 143 批 245 人次，到市 347 批 503 人次，来区 864 批 4011 人次。

（二）网上信访情况：今年以来，系统共收到网上投诉 1631 件，其中国家局 930 件，省局 233 件，市局 205 件，区局 263 件；系统共收到来信 292 件，其中国家局 142 件，省局 69 件，市局 81 件。

（三）指标完成情况：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 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 99.94%，信访部门应受理不受理 2 件，占国家局申诉求决总量的 0.44%，责任单位调解达成率 54.14%，责任单位应办理未办理 42 件，责任单位信访程序一次性化解率 100%，

复查工作质效 144.44%，导入依法定程序办理重访率 10.56%，国家局督办件按期汇报率 98.25%（回流率 25.44%），全区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总量 1131 件，第四批国家局督办受理办理不规范专项工作审核化解率 98.25%。

二、单位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正常运行的公用支出和业务支出。2024 年度，基本支出为 466.0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2.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室、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等）。我局严格执行单位正常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规定，编足、编实基本支出年度预算，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数规定的政策标准进行编制，足额编制人员经费预算，不留缺口，公用经费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根据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单位实际开支水平足额编制。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全年无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

奖金的现象，未以任何名义违规发放个人补助，全年支出基本保障了局机关的正常运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局专项支出 869.79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工作的开展，保障了既定工作任务的完成，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财务管理，确保经费管理各个环节的畅通、有序、高效、合理预算、决算制度。有计划地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资金由局办案科负责管理，严格使用程序，每一笔支出按程序审批，确保资金在程序上严谨，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支付公开透明，充分接受监督。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全省信访工作法治化视频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望城区作为全省、全市信访工作法治化先行先试单位的身位优势，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践行“四下基层”制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工作在一线推动、感情在一线融洽”。年初，制定《望城区领导干部下访接待群众实施方案》并在《长沙晚报》公示，采取“四个下沉”方式（区领导下沉一线、部门领导下沉街镇、街镇领导下沉社区、社区书记下沉小区）开展接访下访，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一对一”解决群众难题。



年初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同时，我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但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个别时候主要是因为信访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情况紧急，为更好、更快的完成接访劝访工作，未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严格管理，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和区文件规定，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确保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

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进一步强化宣传，加强业务培训。及时对广大党员干部宣传政策文件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提高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